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32,07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2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的总数由 650 万股变为 6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585 万股减少至 581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65 万股减少至 64 万股;激励对象由 196 人减少至 194 名。

6、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流通。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汪鹏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 19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 580 万股。

7、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80 万股调整为 1276 万股。

8、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140.8 万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9、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上市流通,在授予过程中,因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2 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数量,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 18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 74.6 万股。

10、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 312.18 万股。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82.94 万股。

11、2016 年 5 月 5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6 年 6 月 17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第二期激励计划全部授予股份由 1,350.60 万股减少至 1,267.66 万股,激励对象由 208 人减少至 204 人。

1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伟峰、陈舟杰、沈洋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4、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15、2017年1月11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

二、 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张东、杨追、韦志光、于希汛、张磊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剑峰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389,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2%。

(2) 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转让公司持有的40%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德润”）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达实德润5%的股权，达实德润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达实德润工商变更已完成。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宋庆、朱文敏、郭治明3人为达实德润员工，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第三个解锁期剩余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合计132,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9%。

(3) 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具体如下：考核结果为杰出，解锁100%；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75%；考核结果为良好，解锁50%；考核结果为合格，解锁25%；考核结果为需改进，解锁0%。

根据2016年度绩效考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实际解锁股份为108,900股，注销股份108,900股；53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实际解锁股份为737,550股，注销股份2,212,650股；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考核结果为

需改进，本期解锁份额 198,000 股将全部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实际解锁股份为 30,375 股，回购注销其本批次未解锁股份 91,125 股。合计注销 2,610,67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55%。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03 月 05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实施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76 / (1+1.2) = 7.16$ 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42,399,3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2.39 元/股，预留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10.84 元/股调整为 3.61 元/股。

三、 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926,729,576 股减少至 1,923,597,501 股。

3、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677,351.7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521,874,639	27.09	3,132,075	518,742,564	26.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04,854,937	72.91		1,404,854,937	73.03
三、总股本	1,926,729,576	100	3,132,075	1,923,597,501	100.00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尚待办理减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